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、王委員坤輝、黃委員紋堂、郭委員賢亮、張委員騰元、鍾委員招英、李委員春菊、陳委員時、章委員坤忠、陳委員耀德、黃委員隆猷、胡委員明燦、汪委員進忠、董委員景吉、邱委員麗妃、陳委員雅娟(請假)、林委員春河(請假)、林委員順石、陳委員萬清、李委員伊展、張委員慶鴻、葉委員德昇、林委員錦緞、鄭委員婷瑄、何委員明諺、李委員靜怡、陳委員怡融(請假)、曾委員昭雄、曾委員子嘉、黃委員鳳池、陳委員文山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黃組長春花(請假)、蔡組長文進(請假)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本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業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選舉投票完畢，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- 2、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共有莊景星及周維屏 2 人登記，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3、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2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

；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4、本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設 10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0 人，監察員 20 人共 30 人，候選人各推薦 1 名監察員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並依本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5、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，預定 108 年 2 月 22 日投票，由監察小組張委員順興執行監察職務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。

6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概況如下：

選舉種類		選舉人數	投票數	投票率
總統副總統		688,793	516,042	74.92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		688,855	515,762	74.87
區域	第 1 選舉區	323,633	245,031	75.71
	第 2 選舉區	317,010	235,491	74.29
平地原住民		3,523	2,297	65.20
山地原住民		42,651	31,902	74.80

7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第 2 選區候選人張怡申請增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並變更為主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並

依第 284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。

8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講習結束，親民黨無推薦監察員；中國國民黨共推薦 703 人，未參加講習人員 16 名；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705 人，未參加講習人員 28 名；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，由本會另行遴派。

9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計更換 3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，11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，異動人數及情形報告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10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事故處理彙整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 號：第一案**

**案 由：**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追認。

**說 明：**

1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、56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。

2、本次選舉共設 705 處投開票所，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計 705 人，置監察員 2 人，計 1,410 人，合計 2,115 人。

3、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。

**辦 法：**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**決 議：**追認通過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**案 號：第 二 案**

**案 由：**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當天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長治鄉第 125 投開票所，選舉人郭惠玲撕毀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敬請審查。

**說 明：**

1. 選舉人郭惠玲生於民國 4\*年\*\*月\*\*日，身分證字號為 F200\*\*\*\*\*，戶籍地址為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\*鄰昌隆一街\*\*號，郭員筆錄自述因我蓋錯了，以為可以再拿一張選票，所以把蓋錯的選票撕毀。
2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(告訴)案件紀錄表一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**辦 法：**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**決 議：**函請行為人郭惠玲陳述意見，再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
**五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六、意見交流：**無。

**七、散會：**上午 11 時 30 分。